

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THB(T)054

問題編號

013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60 路政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區域工程及維修
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
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 在此綱領下，當局於 2008 年把在 36 小時修葺交通標誌的目標訂在 85%，但過去兩年均能超過 90%，當局會否考慮提高目標，以進一步督促部門改善服務？

提問人： 梁家傑議員

答覆： 2006 年，我們把“在 36 小時內修葺損毀的交通標誌”這個新項目的目標定為 70%，藉以持續改善本署向市民提供的服務。經過其後進行的周年檢討，我們把目標提高至 2007 年的 80%，然後再進一步提高至 2008 年的 85%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工作表現，日後亦會考慮把目標作適當的提升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韋志成

職銜：

路政署署長

日期：

18.3.2008